

**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
东方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
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**

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，自2023年6月7日起，东方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

| 序号 | 基金名称 | 基金代码 | | 是否开通申 购、赎回 | 是否开通 定投 | 是否开通 转换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 | 160806 | | 是 | 是 | 是 |
| 2 |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519100 | | 是 | 是 | 是 |
| 3 | 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A类：010885 | C类：010886 | 是 | 是 | 是 |
| 4 | 长盛制造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A类：009800 | C类：009801 | 是 | 是 | 是 |

从2023年6月7日起，投资人可通过东方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定投、转换等业务。

二、重要提示：

1、投资者在东方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，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东方证券的规定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三、咨询方式：

1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热线：021-63325888

网址：www.dfzq.com.cn

2、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8-2666

网址：www.cs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有风险，投资须谨慎。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，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，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7日